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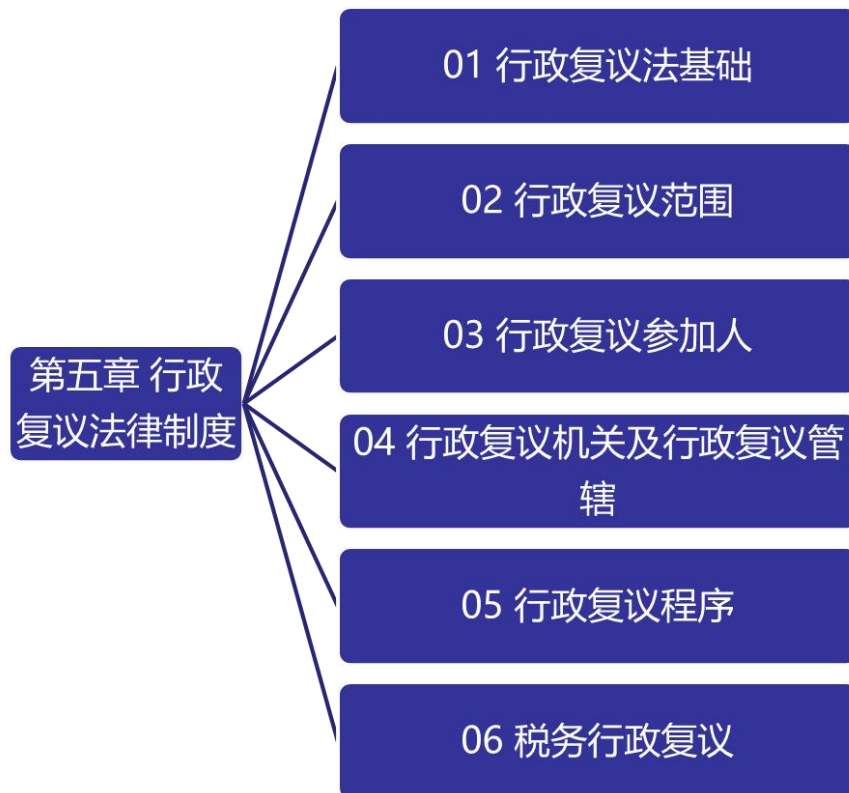
第五章

行政复议法律制度

考情分析

本章为一般重要章节，主要以选择题形式考核，偶尔涉及综合分析题，历年分值平均为5分左右。2026年本章无实质性变动。

高频考点为行政复议申请人、行政复议机关的概念和受案范围、行政复议管辖、行政复议申请。



第一节

行政复议法基础

（一）概念

行政复议，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行政主体的行政行为侵害其合法权益，依法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复查该行政行为的申请，行政复议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对行政行为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活动。

（二）直接目的

防止和纠正行政主体作出的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监督和保障行政主体依法行使行政职权。

【提示】行政复议是一种监督救济方式和准司法程序。

（三）特征

- 1. 行政复议以行政相对方的申请为前提。（依申请的行政行为）
- 2. 行政复议权只能由法定行政机关行使。
- 3. 行政复议的审查对象是行政主体作出的行政行为，同时可以一并审查部分规范性文件。

【提示】不能仅针对规范性文件提起行政复议。

二、行政复议的基本原则

合法原则	主体、依据、程序应当合法
公正原则	从合法性和适当性两方面审查
公开原则	过程、依据、结果、理由
高效原则	不得无故拖延或逾期不作答复，及时处理不履行复议决定的情况
便民、为民原则	应当尽可能为行政复议申请人、第三人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如：口头、电子邮件

调解原则	贯穿整个过程，合法、自愿 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禁止不利变更原则	（复议不加重原则）行政复议机关在对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其他行政行为进行复议处理时，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不得增加处罚种类、加重对申请人的处罚，或者对申请人作出其他更加不利的处理，当然，第三人提出相反请求的除外。 【例外】“税务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关以原行政行为为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适用依据错误决定撤销的，被申请人重新作出行政行为的除外。

【例题·多选】下列有关行政复议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行政复议要求过程公开和依据公开
- B. 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但是内容不适当，复议机关可以决定变更
- C. 行政复议是一种司法行为
- D. 复议机关应当从合法性和适当性两方面审查被申请的行政行为
- E. 行政复议的目的是限制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答案：ABD

解析：选项C：行政复议是一种监督救济方式和准司法程序。选项E：行政复议的直接目的是监督和保障行政主体的行政活动，防止和纠正行政主体作出的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以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节

行政复议范围

一、行政复议范围（重要）

是指行政相对人认定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依法可以向行政复议机关请求审查的案件范围。

行政复议范围是法定的，而不是复议机关选择确定的。

（一）根据《行政复议法》规定，对行政机关的下列行政行为不服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 （1）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 （2）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强制决定不服的。
- （3）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拒绝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予答复，或者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行政许可的其他决定不服。
- （4）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
- （5）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征收征用决定及其补偿决定不服。
- （6）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赔偿决定或者不予赔偿决定不服。
- （7）对行政机关作出的不予受理工伤认定申请的决定或者工伤认定结论不服。
- （8）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经营自主权或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土地经营权。
- （9）认为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者限制竞争。
- （10）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
- （11）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未依法履行或者不予答复。
- （12）申请行政机关依法给付抚恤金、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保障，行政机关没有依法给付。
- （13）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订立、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行政协议。
- （14）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
- （15）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

（二）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

- （1）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
- （2）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等规范性文件；
- （3）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内部行为）；
- （4）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

二、行政复议附带审查范围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在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一并提出对行政行为所依据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附带审查申请。

可以审查的“**规范性文件**”包括：

- ①国务院部门的规范性文件；
- 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规范性文件；
- ③乡、镇人民政府的规范性文件。
- ④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的规范性文件。

【试题·单选】根据《行政复议法》《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规定，申请人可依法一并提出对行政行为所依据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审查申请。下列文件中，属于可以审查的规范性文件的是（ ）。

- A. 县级人民政府的规定
- B.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规章
- C. 省级人民政府规章
- D. 人大常委会的规定

答案：A

解析：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所依据的下列规范性文件不合法，在对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对该规范性文件的附带审查申请：

- （1）国务院部门的规范性文件；
- （2）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规范性文件；
- （3）乡、镇人民政府的规范性文件；
- （4）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的规范性文件。前述所列规定不含国务院部、委员会规章和地方人民政府规章。规章的审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办理。